

聯交所消息更新: 有關發行人 2023 年年報審閱報告及新的年報編備指引

(A) 2024 年發行人年報審閱 (以下簡稱「有關報告」)

於 2024 年 12 月 10 日，聯交所就審閱上市發行人 2023 財政年度的年報所得結果和建議刊發有關報告。

聯交所評估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特定年報披露的規定，並因應監管上的關切事項而挑選數個範疇作主題審閱。

該有關報告涵蓋以下主要結果 / 建議：

(a) *對於有否遵守特定披露規定的審閱*

股份計劃

- 部分發行人僅披露可根據剩餘計劃限額授出的期權下可予發行的股份，但卻沒包括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期權下可予發行的股份。

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不僅限於公司證券。基金或理財產品亦屬《上市規則》規定所涵蓋的範圍；如超過了重要性門檻，即須披露。

業績表現保證及集資所得款項用途

- 部分發行人遺漏了披露其未動用的集資所得款項準備如何使用的預期時間表。在沒有明確的資金調配時間表的情況下，發行人應提供一個使用資金的大概時間，並於有較清晰的時間表時藉公告及／或日後的財務報告向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b) *主題審閱*

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財務報表

- 最常見的核數師非無保留意見為通常源自經濟狀況及／或業務倒退，及／或難以獲得融資所引致的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發行人應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解決其持續經營問題；
- 另一常見的核數師非無保留意見為資產估值及未能取得會計紀錄。該缺失通常因為缺乏充分的風險識別政策及緩解措施導致發行人未能提供令核數師信納的證據，證明所匯報結餘的公平性及（在極端情況下）有關交易的真實性所致。發行人應建立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避免此缺失；及
- 發行人應與核數師一同商討其解決計劃，並密切監察執行情況及作出調整，以盡快解決問題。

重大放貸交易

- 披露重大貸款交易仍有改進空間如下：
 - 關於放債人：披露客戶資料、集中風險及貸款主要條款；及
 - 關於非放債人：披露借出公司資金的商業理據；
- 若干個案涉及董事不當行為及／或內部監控失效（如貸出款項重大減值、貸款不斷展期而沒有明確的商業理由；及／或未能保障發行人於貸款中的權益）；
- 聯交所對董事不當行為及重大的內部監控缺失均嚴正看待，如有必要將毫不猶豫採取紀律行動；及
- 發行人應確保其對重大放債交易有充分的管控，以保障股東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披露質素仍有改進空間，尤其是有關按年表現差異的討論；以及重大事項及風險、其影響及發行人的應對措施。例子包括：
 - 未能識別及討論業績背後的特定相關因由或業務因素；及
 - 強調業務計劃（需要大量投資），卻沒有討論估計的資本支出需要及發行人擬如何滿足有關需要；及
- 新上市發行人應力求其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披露標準與上市文件看齊。新上市發行人宜就招股章程中特別提到的重大事項提供最新資料，以便投資者評估其上市後的發展與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紀錄、業務計劃及前景是否一致。

審閱按照現行規定（包括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披露

- 定性披露尚有改進空間，例如重要會計政策信息、關鍵判斷和估計；及
- 提及有關列報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事項，包括沒有正確標籤、遺漏了披露對賬資料，以及未有就調整項目清楚解釋調整的原因。

(B) 新的年報編備指引（以下簡稱「[有關指引](#)」）

聯交所亦刊發了有關指引，該有關指引將按需要時進行更新。

該有關指引涵蓋以下幾個方面：

(a) 第一部分 - 《上市規則》的年報強制披露規定

此部分提供了所有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發布的相關指引材料的年報披露規定，涉及以下內容（如適用）：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
- 財務匯報、會計及審計事宜；
- 發行證券或再出售庫存股份及相關事宜；

- 公眾持股量；
- 股份購回及庫存股份；
- 須予公布的交易；
- 關連交易；
- 股份計劃；
- 新上市發行人；
- 在特別上市制度或其他上市架構下上市的發行人；
- 企業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及
- 其他。

(b) 第二部分 - 主題審閱中在特定範疇的建議披露

此部分載列以下特定範疇的現行建議披露及提供其他參考資料：

- 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財務報表 – 提供如發行人遭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時，發行人須在其年報內作出的至少披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提供一般指引，讓發行人考慮其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應考慮領域（包括業務審視、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建議列報內容；
- 重大資產減值 – 強調討論該會計年度內的重大事件或交易的環節也需討論導致有關減值的情況；
- 重大放貸交易 – 為貸款人和非貸款人提供披露要求；
- 業績表現保證 – 提供倘所收購業務的業績表現保證未達標時所需的披露要求；
- 新上市發行人 – 提供在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分中披露招股章程中提及的重大事項的最新發展的披露要求，以及與合規顧問進行諮詢的要求；及
- 生物科技公司 – 提供在首次公開招股時指定的核心產品及非核心產品，以及上市後新引進授權產品或自主開發產品的研發進度的披露要求。

(c) 第三部分 - 按照現行規定編制的財務披露

此部分概述在編制年度報告中的財務資料時需要特別注意以下常見地方，並提供相關的披露指導：

- 會計政策信息、判斷和估計；
- 收入；
- 企業合併；
- 重要無形資產 – 減值測試；
- 第3級別金融資產估值；
- 貿易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披露；
- 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的列報；及
- 披露採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可能帶來的影響。

請[按此](#)以瀏覽聯交所消息全文。